

日照粮油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和“人防、物防、技防”“警民联防联动”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遏制公司内治安事件、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适用于本公司内部保卫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编制，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由综合管理部执行。

第二章 内 容

第四条 安保维稳综合管理组织机构

(一) 为加强公司安保维稳综合管理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组建内部保卫工作领导机构，成立安保维稳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内部保卫综合管理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治安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公司的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二)经理是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定责任人,任组长;分管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责任,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治安秩序负责,任成员。

第五条 内部保卫管理机构

(一)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实际需求,建立内部保卫班,设立保卫值班室,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二)公司内部保卫班是专门负责公司内部治安保卫的内设机构,是公司安保维稳的保障,在内部保卫综合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巡查等各项工作,做好与驻地派出所治安联防联动等协调工作。

第六条 资源配备

(一)公司内设保卫值班室(门卫)一处;保卫班成员四人,保卫人员实行两班制。

(二)根据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电子监控、报警设施、固定电话、警用器械、相关办公用具等。

第七条 治安保卫人员资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

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的要求，保卫人员以本公司正式员工为主，有 10 年以上的本公司工作从业经历，能够掌握治安保卫相关政策和法规，熟知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重点部位的危险性和防范措施，政治立场坚定，政治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勇敢无畏、文明执勤，符合公司内部治安保卫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治安保卫责任制

（一）经理职责

1. 经理是公司安保维稳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公司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符合规定，掌握公司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
3. 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计划。
4. 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5. 组建内部治安保卫管理机构，确定内部保卫人员。
6. 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批准实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和规范操作规程。
7. 组织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

（二）副经理职责

1. 分管副经理是公司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管理

人。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安保维稳工作目标和消防工作要求。

3. 负责拟定内部治安保卫、消防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编制公司治安保卫及消防工作计划、相关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和相关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组织编制和完善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6. 不断修改和完善内部治安保卫、消防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7. 组织、检查与监督内部保卫对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对管理不规范和安全隐患督促其整改。

8. 组织对违反内部治安保卫、消防相关规章制度的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9. 做好与驻地派出所治安联防联动等协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

（三）主管安全部门职责

1. 质检业务部为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部长对本公司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3. 做好公司区域内治安秩序、安全、消防等工作。

4. 按照“三班”检查要求，组织本公司成员开展岗位安全隐患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5. 参加安全学习培训，参与应急预案演练，熟练掌握“四个能力”和“四懂四会”。

6. 不定时巡查各岗位执勤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 制止公司内发生的纠纷、盗窃和破坏行为，保护储备粮油、物资和公司内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安全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

8. 及时处置班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件的发生与处置情况，必要时立即报警。

9.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严格按照公司交接班制度要求做好交接班工作。

（四）保卫人员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熟悉各类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有较高的道德素质，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勇敢无畏、文明执勤。

3. 忠于职守，履行职责，不徇私情，依法办事。

4. 不酒后上岗，不利用职权对客户拿、要以及其他侵害行为。

5. 维护公司各进出口治安秩序，杜绝任何车辆在门口停放，严禁无关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车场；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保障

车道安全畅通。

6. 注意观察来往车辆和人员，对可疑人员和车辆认真询问盘查，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当日带班领导。

7. 夜班值勤不睡岗、不离岗，对公司内各部位进行不间断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8. 恶劣天气时，要认真巡查各部门的门窗关闭情况及其它设施设备的保护情况。

9. 制止扰乱公司内正常工作秩序、侵害公司内工作人员、往来客户及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

10. 执行交接班制度，对值班期间的各种情况认真记录，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名确认，严格按照“十交”“五不交”要求做好交接班。

11. 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当日带班领导报告，并立即赶到现场，听从现场领导的指挥，配合公安民警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五）保卫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1.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交接班制度，对值班期间的各种情况认真记录，做好交接班。

3. 严禁酒后上岗，在岗期间不睡觉，不擅离职守。

4. 做好公司各进出口安全管理，杜绝任何车辆在门口停放，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5. 值班期间加强巡逻，对公司内维修用火、用电进行隔离和监管；制止库区内停靠车辆、动火等现象。

6. 夜班值勤人员要利用电子监控设施和不间断巡逻，对全公司重点部位和电源、电气设备严格排查；观察门窗关闭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7. 公司内发生火情时，要及时赶到现场，迅速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重要物资到安全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8. 熟练掌握查火灾隐患、灭火、疏散技能，熟悉公司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9.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消防安全培训和预案演练活动，增强防盗防火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

第九条 管理规定

（一）门卫管理规定

1. 上岗执勤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勇敢无畏、文明执勤。

2. 按时交接班，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酒后执勤、不脱岗，坚守岗位、严格把关。

3.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室内不准存放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和他人物品。

4. 大门内外 10 米范围内不得随意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广告，门岗周边不得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无关人员及停放车辆禁止逗留。

5. 对携带公共财产和储备粮、物资外出车辆和人员，要进行

严格检查，没有手续一律不准放行，及时向本部室或当日带班领导报告。

6. 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公司内，特殊情况需进入的车辆和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方可进入，并按照指定的路线进出，在指定的位置停靠，制止乱停乱放和从事非法活动。

7. 对不听劝阻、寻衅闹事，威胁人身安全和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应及时制止其侵害行为，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严重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

8. 检查有无异常情况，认真清场。严格按规定时间关、开大门。

（二）值班管理规定

1. 为确保公司一个良好的办公经营秩序，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地控制事态，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

2. 值班期间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缺岗、空岗、串岗，严禁酒后值班，凡因违反规定或因缺岗、空岗、串岗发生问题的，按照奖罚规定追究当班人责任。

3. 值班期间对各部位进行不间断的治安防范巡查，查找隐患，及时消除治安隐患。

4. 做好值班室内设施的管理，不得丢失损坏，做到所在岗位清洁卫生，保持室内整洁。

5. 夜间值班要确保公司内各部位和办公区域的安全，认真检查各部门门窗关闭情况，检查水源、电源、重点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6. 维护公司内治安秩序，勇于制止发生在公司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7.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处置发生在值班期间各种突发事件，做好值班记录，认真交接班。

8. 认真履行消防岗位职责，保护消防设施和器材，在出现火情时，按照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要求，积极投入到灭火疏散工作，维护秩序、保护现场。

9. 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批评教育和按照规定从严处理。

（三）治安巡逻管理规定

1. 治安巡逻的任务

维护公司内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灾害事故，抢救人员和财物，劝解制止公司内发生争吵、打架等行为，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2. 重要部位治安巡逻的顺序

→ 公司大门 → 办公区 配电室 药品库 储粮库区 器材库 消防水磅房 食堂

3. 保卫人员在巡逻时应当做到

（1）按照指定路线巡逻，不得无故超出巡逻区域或者随意减少巡逻时间和巡逻密度。

（2）到达巡逻重点部位时，应当停留仔细巡查。

(3)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可疑物品、危险源依法进行盘问或上报带班领导。

(4) 遇有突发事件或者事故，先期处置及时报告。

4. 值勤对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时应当做到

(1) 检查前，责令驾驶员将车辆熄火，拉紧手制动后下车，必要时应当暂时收存车钥匙，如车上有其他人员，应当责令其下车等候。

(2) 对可疑人员，特别是库区和重要部位徘徊人员进行盘问、检查并予以控制。

(3) 出入库作业期间查验作业车辆行驶证件和牌照。

(4) 作业期间观察出入车辆驾驶人员的神情和车辆外观、锁具。

(5) 检查车载货物和出门证内容是否相符。

(6) 若驾驶员拒检逃逸，应当立即报告上级领导或报警。

(四) 交接班管理规定

1. 值班人员下班 30 分钟前，将各项工作检查一遍，做好交班记录，做到无一疏漏。

2. 接班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岗，将各部位巡查一遍，做好接班的准备工作。

3. 接班人要仔细查阅交接班记录和有关通知，详细了解班中工作情况，对不清楚的问题及时提出，交班人员要主动向接班人员交代班中情况和领导要求，交接要详细完整。

4. 交班时，要交安全、交记录、交工作用具、交场所卫生、

交各部位设备运行情况，交上级通知和领导要求等，并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确认。

5. 交班时，如发生突发事件或正在处理事故、事件时，应由交班人主动排除，接班人积极配合，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报带班领导，征得同意后交班人员方可离岗。

6. 在规定时间内接班人员因故未到岗，交班人员不得离岗，擅自离岗者按旷工处理，发生一切问题由交班人员负责。

7. 接班人员不按时到岗，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要追查原因，视情节做出处理。

8. 接班人员因故饮酒、带病上岗无法正常执勤，交班人员不得交班，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由带班领导统筹安排。

9. 接班人员在接班前进行各部位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当班人员提出，并协助当班人员及时处理，期间发生的责任由当班人员负责；交班人员离开岗位后所发生的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交接班的“十交”与“五不交”：

“十交”：（1）交值班期间安保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交不安全因素，采取的预防措施和事故的处理情况；（3）交各部位治安秩序、用电设备运行、工作用具数量、缺失情况和各部位门窗完好情况；（4）交大门道闸开闭反应和遥控器灵敏度等情况；（5）交接值班记录是否完整详细；（6）交上级指示、要求、通知和注意事项；（7）交岗位整洁和区域卫生情况；（8）交办公区域和库区安全防盗情况；（9）交消防器材和设施的完好齐全，消防工作的开展情况；（10）交公司车辆进驻数量和安排、登记情

况。

“五不交”：（1）大门、内部区域混乱不正常、事件事故未处理完不交；（2）有问题搞不清楚不交；（3）岗位不整洁或区域不卫生不交；（4）记录不清、不齐、不实不交；（5）未完成领导交代的任务不交。交接班记录的内容：（1）班中情况；（2）班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秩序情况；（3）各用电设备、消防器材和设施情况；（4）注意事项、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公司或上级的指示、要求；（5）其他治安管理情况；（6）记录要详细、认真、完全，并妥善保管备查；（7）交班人、接班人和带班领导必须签名；（8）标明值班日期、时间。

（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保卫人员在做好公司治安保卫工作的同时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2.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公司内消防安全。

3. 全面掌握公司内部的消防安全情况，明确自己的消防安全责任。

4. 配合公司组织的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5.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消防安全预案学习培训，并按要求参加演练。

6.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7.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和物资。

8.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六）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1. 新进人员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准予上岗。
2. 培训教育的方式可采取印发消防资料、图片，组织人员定期学习，请专人授课讲解，以及在有关人员指导下实地模拟消防演练等方式进行。
3. 所有保卫人员必须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教育培训的内容
 - (1) 宣传《消防法》和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 (2) 交流和推广消防工作经验。
 - (3) 宣传消防工作的好人好事。
 - (4) 普及消防知识，使广大职工掌握报警的方法和内容，
 - (5) 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要求、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 (6) 宣传本单位灭火预案的基本内容。
 - (7) 掌握灭火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自救、互救技巧。
5. 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的特点，结合各种火灾事故案例，积极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火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6. 积极参加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能够熟练掌握报

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7. 进行识别各种危险物品以及排除治安隐患、火灾隐患的技能培训。

8. 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消防学习培训活动。

（七）防火巡查、检查规定

1. 防火巡查

（1）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实行防火每日巡查制。

（2）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3）各岗位内保人员负责本岗位及附近的消防安全巡查，分管副经理组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对各部位进行不定时巡查。

（4）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理火灾隐患，对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值班领导，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重大隐患立即报公司解决；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6）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2. 防火检查

（1）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每月最少一次对公司内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2) 由分管副经理带领主管安全的部室及综合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的防火措施、用电用火情况进行检查。

(3) 检查期间要严肃认真，对查出的问题当场责令责任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4) 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未进行整改的，上报经理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3. 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 公司内维修用火、用电隔离和监管情况；
 - (6) 电路、开关、插座等有无老化和打火现象，用电设备有无异常情况以及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7) 在岗职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9)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堵查和管理情况；
 - (10) 托运货物存放和寄存行包的防火安全情况；
 -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13)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八) 治安保卫检查管理规定

1. 治安保卫检查的内容主要有：查制度落实，查隐患，查整改措施。

2. 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各岗位的在岗情况，在岗人员的责任落实情况，值班情况和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3. 检查治安、安全隐患：检查公司内无关人员滞留和无关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各岗位用电设施设备及消防设备运行、完好情况；库区有无可疑人员徘徊以及各部位有无漏洞、空隙和不安全因素等。

4. 检查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责令责任人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要采取临时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发生问题。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检查。

5.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实行重点时段重点检查，增加检查次数和频率。

6. 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所检查的部位、隐患和整改情况逐一认真记录，检查人员要签名确认。

7. 及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改进防范措施，健全防范制度，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九）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报告管理规定

1. 本报告制度的报告事件指：公司内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及群体上访事件等。

2. 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时，应立即拨打“110”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公安民警阻止侵害行为、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秩序，保护现场。

3. 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带班领导立即向上报辖区派出所，同时向经理报告，由经理汇总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4. 发生一般事件，应在两日内报集团公司。
5. 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注意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保存工作。
6. 报告的信息必须是真实记录，不得谎报、瞒报、迟报。
7. 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人数、原因、有无受伤人员、事态发展情况及处理情况等。群体上访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现时间、地点、上访人数、去向等。
8. 做好事件过程记录及处理工作的分析、总结、存档工作。

（十）财务管理规定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财务规定和盐粮集团财务管理制度，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现金收、支管理。
2.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确保安全资金提取、使用到位。
3.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监督安全专用账户的管理和安全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4. 健全会计档案、单据、凭证、现金、支票等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会计电算化硬件、软件的安全管理，做好内部经济信息保密工作。
5. 财务室必须安装“三铁二器一监控”（即防盗门、防盗窗、

保险柜、报警器、灭火器、监控)等安全防范措施，并妥善管理，保持完好使用状态。

6. 对发生的财务安全问题，立即向分管副经理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配合集团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7. 落实防火、防盗、防霉变、防蛀虫等项安全措施，做到人离断电、闭锁门窗。

8. 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各项安全活动和应急预案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

(十一) 存放有爆炸性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1. 对查堵暂扣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安全存放，以免造成事故隐患。

2. 查获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冲击和震动、磨擦，并远离火种、火源及库区。

3. 查获的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要认真登记，认真保管，严禁外流。

4. 查禁的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贮存在一起。

5. 不同物品应分堆来隔离，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遇湿易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方。

7. 受阳光照射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在高温的地方。

8. 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要保持通风良好，防潮、

防太阳直射，门窗关闭严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9. 查禁的所有物品，每天下午下班前要及时清点做好记录本，定期将查获物品上缴公安机关，不得长期贮存，并做好交接。

（十二）考核奖惩管理规定

处罚规定

1. 内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
2. 认真履行值班流程，不得无故更改或缺勤，认真做好交接班。
3.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按旷工处理。
4. 工作期间与职工、业务客户之间发生争吵或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单位造成的损失程度），给予不低于 100 元罚款或通报批评，屡教屡犯，视情节报请公司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5. 无故不参加公司学习和会议的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迟到或早退者，每次处以 50 元罚款。
6. 工作期间干私活、吃零食、看小说、玩手机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视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给予不低于 50 元罚款或其他处理。
7. 上岗必须着工装，衣衫整洁，衣衫不整，混穿搭配，每次处以 50 元罚款，不着工装上岗，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
8. 受到公司以上机关领导点名批评、或被新闻部门曝光批评的，责令责任人写出书面检讨，并取消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分管领导，分别处以 100 和 300 元不等罚款。

9. 工作期间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漫骂的，每次处以 100—500 元不等罚款，并视情节或影响程度，承担全部责任。单位将视影响程度和范围，并结合以此所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处理。

10.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不交接或交接不清楚的，以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分管负责人和上下两班责任人承担。

11. 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事故的，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当事者或知情人员应即刻向分管副经理汇报。有意隐瞒、拖延，或欺骗组织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待做进一步处理。

12. 以权谋私，给单位或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者，将根据损失经济额处以 10 倍罚款，同时扣发当月效益工资和奖金，视情节给予警告、记大过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工作期间，凡发生或出现影响公司文明形象的行为，任何一名知情职工都应及时制止，凡有知情而未及时制止的在场人员，每人次处以 50 元不等罚款。

15. 执勤、值夜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值夜班的不准睡觉，发现一次处以 100 元罚款。

16. 值夜班人员要坚持对公司重点部位的定时巡视，并于次日早晨协助维护正常秩序，与早班人员交接后方可离岗。

17. 及时制止和处理公司内出现的打架、斗殴、纠纷现象，并即刻报告带班领导。制止不及时或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保卫当日当班人员，均处以 50 元罚款。

18. 公司内发生被盗现象，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程度对当班者和分管安全部门的部长分别处以 100 元—200 元不等罚款。

19. 禁止任何车辆在大门口通道上停车，每发现一辆停靠，对保卫当班值班人员各处以 10 元罚。

20. 因管理不善造成电动门损坏的，对当班责任人视情节处以 10—100 元罚款，没有抓住肇事者的，由当班人员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奖励规定：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给予奖励 500—1000 元和通报表扬，重大贡献的上报公司嘉奖：

1. 工作效率高、质量好、有成效，对公司管理、工作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2. 保护公共财产，防止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集体财产免受损失者。

3. 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护公司的正常秩序作出显著成绩者。

4.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活动中为公司做出贡献者。

附 则：

1. 对违反本制度情节轻微或主动承认错误，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后果发生的，可从轻处罚。对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承认错误，将从严从重处罚。

2. 本规定可以重复奖惩。

3.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日照粮油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 附：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领导小组成员和实施小组成员
3. 危险品堵查岗现场处置方案
4. 保卫警用器材登记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当中发生的突发公共事

件（事故），按照统一指挥、分工协作、迅速控制、减少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提高公司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特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 长：毛怀烽

副组长：邢绍明 杨明成

成 员：曾凡帆 徐 洁 郑文华 胡洪斌 王志刚 卜国
庆 王峰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小组

现场处理组

组 长：杨明成

成 员：现场在岗保卫人员、安全员

现场救援组

组 长：胡洪斌

成 员：仓储管理部 自营贸易部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徐 洁

成 员：质检业务部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曾凡帆

成 员：综合管理部

发生突发事件时，所有在岗实施小组成员必须第一时间到达

现场，听从总指挥统一安排，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现场处理和救援行动。未被编入实施小组的工作人员为候补队员，随时听候命令，以便对突发事件或事故现场进行有组织的增援。实施小组成员中如有人员调动或离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配和增补。

三、处置范围

1. 公司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2. 公司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偷盗、抢劫、破坏公共财物等案件。
3. 公司内突发火灾、爆炸、投毒等事故。
4. 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四、处置程序、措施及注意事项

公司内发生突发事件，带班领导和组长立即带领保卫人员在第一时间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拨打报警电话。属火灾事故的要立即拨打“119”，属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联系驻地派出所或拨打“110”报警，如果有伤员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重、特大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同时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

五、工作原则

1. 联防联动，统一指挥，快反处突。发生突发事件，全体当班保卫人员要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并控制当事人，同时联系驻地派出所，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涉及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重大事件可直接向当地公安报告。
2. 反被为主、迅速处理。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保

卫员进行有效救援，变被动为主动。

3. 事件发生后，要把救护人员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公共财产的损失。

4. 科学施救，控制危险，防止事态扩大。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及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5.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配合派出所收集有关证据。

六、事故处理程序及办法

1. 恐怖分子潜入公司袭扰破坏事件处置办法

发现不法分子或恐怖分子闯入公司袭扰破坏事件，保卫人员要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并立即向联系派出所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实行联动联防，协同民警迅速控制现场并抓捕犯罪分子（在犯罪分子挟持人质或携带炸药等危险物品负隅顽抗的情况下进行攻心法，对犯罪分子喊话，瓦解、干扰犯罪分子思想防线，以便于抓捕工作的实施），同时进行外围可疑人员排查，在事发情况严重时迅速组织员工转移，做好其它部位的管控警戒，防止漏网分子发起次生攻击破坏。

2. 公司内发现不明物体、包裹（装置）等事件处理办法

公司内如发现不明物体包裹等（装置），在疑似非法爆炸物或化学毒剂等的情况下，立即向联系派出所报告，协同民警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同时迅速组织员工进行紧急疏散，等待公安防爆技术人员或有关部门的增援处理。

3. 饮用水污染事件处理办法

发现饮用水污染，要紧急对水源进行有效隔离，封锁和控制现场人员进出，对可疑人员进行逐个排查，并立即向卫生部门和派出所报告，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人员协助急救医护人员迅速将中毒者送至附近医院进行救治。对供饮水器具进行隔离管理，等待有关部门进行采样化验。

4. 公司发现爆炸物事件处理办法

公司内或者进入公司的车辆发现疑似爆炸物事件后，保卫人员要迅速赶赴到位同时向派出所报告，协同民警控制现场，进行可疑爆炸物品的搜寻和定位，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迅速疏散人员，控制事发地点附近人员进出并进行可疑人员摸排，等待公安防爆等部门增援；保卫人员负责周边环境的警戒巡逻，防止恐怖分子的潜逃，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做好物证搜寻、排除险情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公司内发生火灾事故，保卫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全力组织现场来往客户和其他人员疏散，组织现场在岗职工进行火灾扑救，维护现场秩序，抢救受伤人员；在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将物资和公司重要设施设备撤离到安全地带，同时立即向 119 火警电话请求灭火支援并启动公司《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向驻地派出所报告实施安保联动，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控制火势蔓延；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启动公司《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急救医务人员妥善安置受伤人员。

6. 被盗案件处理办法

接到报警后，当班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带班领导和驻地派出所报告。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协同民警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协助公安人员勘查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带班领导应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结果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7. 自然灾害或其它事件的处理

发生地震、暴风、暴雨、冰雹及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值班领导应带领当班保卫人员第一时间赶到重灾现场，同时向驻地派出所报告，与公安民警一起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同时做好自救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如引发火灾，迅速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灭火支援并启动公司《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启动公司《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现场情况，申请医疗救援。

七、责任追究

1. 经理是本预案主要负责人，负责预案的实施、指挥和协调工作。带班领导是现场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指挥、救援、报告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其他保卫人员和小组成员有维护治安、紧急救援的责任，接到指令后迅速执行不得延误。

2.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告，就近在岗的保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要积极与公安民警配合，迅速投入到抢险救灾、疏散人群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当中。

3. 凡遇突发事件未在第一时间报告,或接到通知后未及时赶到造成延误抢险(抢救)时机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 现场处置第一责任人接到报告,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全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

5. 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瞒报或不报的,将追究带班领导责任。

八、奖惩

1.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问题发现及时,采取措施果断得当,并能立即制止事态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视情节给予表彰和奖励。

2. 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能够挺身而出、敢于处身抢险第一线,指挥协调及时得当,为公司挽回重大损失的;或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突出,受到上级表彰的,将给予奖励。

3. 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谎报或瞒报,使突发事件升级或失控造成损失的,将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领导小组成员和实施小组成员

一、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毛怀烽

副组长：邢绍明 杨明成

成 员：郑文华 胡洪斌 王志刚 曾凡帆 徐 洁

二、应急救援队名单

成 员：郑文杰 张 炜 高 波 时佰杰 宋 峰 王 峰

厉建德 袁洪亮 张玉超 芦鑫 卜国庆 侯 涛 李洪

志 杨淑桃 陈小军

三、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总指挥：毛怀烽

副总指挥：邢绍明 杨明成

成 员：胡洪斌 郑文华 王志刚 曾凡帆 徐 洁

发生治安等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成员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以在岗保卫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为主，其他人员为后备人员，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有组织的增援。小组成员中如有人员调动、变动手机号码或调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配、更换和增补。

四、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长：时佰杰 13863373301

志愿消防队员：宋峰 13863303894 王峰 18706334569

李 栋 13561990500 李洪志 15688817892

袁洪亮 13811450266

通讯联络组

组长：曾凡帆 13863335576

成员：综合管理部人员

疏散引导组

组长：徐洁 13176236808

成员：质检业务部人员

安全救护组

组长：胡洪斌 13706339087

成员：自营贸易部人员

附件 3

危险品堵查现场处置方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治安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保证保卫工作顺利开展,在出入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卫检查人员要本着“超前预想、完善预案、确保安全、妥善处置”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安检工作的法律法规,坚决服从执勤保卫的现场指挥,积极协助公安民警现场紧急处置,严格落实各种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日照粮油仓储贸易有限公司保卫人员及志愿救援队

1.4 工作原则

本着“超前预想、完善预案、确保安全、妥善处置”的原则

1.5 危险性分析

1.5.1 危险品查堵

危险品查堵工作是指生产作业期间对进入库区内部车辆进行的有无携带火源及危险品的检查,以及对查获的危险品的登记、保管或者处理等工作。

1.5.2 危险品

本预案所指的危险品是指容易引起爆炸、燃烧、腐蚀、毒害或有放射性的物品及枪支、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1.5.3 危害性分析

门卫检查岗是公司现场源头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如把关不严，致使危险品进入库区，或在查获危险品时处置不当，易造成人身伤害和严重事故。

2. 职责

公司负责人对危险品查堵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安全的副经理对危险品查堵工作负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负管理责任，门卫检查岗位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

4. 应急处置

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一般危险品时，首先要耐心解释和说服被检查人配合检查、主动上交，如发现特殊危险品、门卫检查岗发生突发事件或受检人不配合检查时，应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必要时紧急报警处置。

1.发现违禁物品的应急处置措施

(1) 不能惊慌失措，要保持镇定，并注意观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根据查出的违禁品类别，严格按处置预案操作。

(3) 立即通知带班领导及在岗保卫人员，人、物分离并进行控制，对查出的违禁物品进行收缴，防止违禁物品发生危害或携带者逃逸。

（4）遇到疑难问题或危急情况，不要自作主张、越权行事、以身犯险、轻率处置，应当立即上报，请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妥善处置。

（5）紧急情况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或拨打“110”报警，请求公安民警处理。

2.发现疑似爆炸物的应急处置措施

（1）值班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爆炸物后，应立即确认，并通知带班领导和在岗保卫人员。

（2）疏散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或配合执勤保卫人员迅速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3）控制人员。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警，请求公安民警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公安民警迅速查找、控制疑似爆炸物携带者，坚决实行人、物分离，安排专人分别看管，并对携带者进行人身安检。

（4）先期处置。协助公安民警使用警戒带设置警戒区，组织保护现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安民警将疑似爆炸物覆盖防爆毯或者投入防爆罐内。

（5）情况上报。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协助公安民警迅速将情况上报，并等候专业处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当发现检查对象随身携带枪支的处置措施

（1）示意协助。应立即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护，示意周边人员和在岗保卫人员予以协助。

（2）控制人员。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警，并协助公安民警有

效控制持枪人，将枪取下，然后并将其带至公安机关处理。

（3）迅速上报。协助安检负责人或在岗保卫迅速将情况上报。

4. 当发现检查对象随身携带管制刀具的处置措施

（1）注意防护。检查人员应立即调整到不易受到袭击的位置，与受检人保持一定的反应距离，提高警惕，注意受检人的神态、动作。

（2）控制人员。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警，并协助公安民警有效控制持械人，将管制刀具取下，然后并将其带至派出所处理。

（3）收缴上报。检查人员应示意执勤保卫协助，将管制刀具取出并收缴、登记，并上交公安机关处理。

5. 当发现禁带、限带物品的处置措施

（1）检查人员可劝被检人员将禁限物品暂存或放弃，处理完毕并对被检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后，允许进入。

（2）被检人员不愿将禁带、限带物品暂存，又不主动放弃的，禁止进入库区。

6. 当发现未列入管制范围但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处置措施

一般不予收缴，可代为保管，并进行登记。限定 2 日内取回，逾期视为主动放弃，按无主物品处理。

7. 当发现液体物品的处置措施

（1）已开封液体的检查。对已开封的瓶装液体，门卫检查人员可采取观、闻的方法进行检查。如携带人自称所带液体为水或饮料等饮品，可采取让携带人当场喝一口的方式进行检查确认。

（2）未开封液体的检查。对封装良好、有明显外观标示的瓶装液体，安检人员可以采取观察外观有无破损的方式进行检查。

（3）不明液体的检查。如果发现不明液体，对开封的，检查人员可采取观、闻等方法进行甄别。对未开封且性质不明，安检对象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严禁携带进入库区。

8. 安检秩序混乱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受检人拒不接受检查或者拒不交出危险物品时。开展宣传，耐心说服，争取理解支持。若说服教育无效，可交检查负责人或执勤民警处理。

（2）当受检人与检查人员发生纠纷、出现围观现象时。检查点负责人应组织疏散围观人员，防止事态扩大，迅速恢复安检秩序。若疏散困难，应迅速向驻地派出所报警，请求警力支援。将争执双方分开，把引起争执的检查对象带离现场后再进行处理。

9. 发生持爆炸物劫持人质事件的紧急处置措施

（1）检查点负责人必须迅速组织疏散人群，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警，同时将情况上报带班领导。

（2）在专业处置警力到达前，应尽量劝导犯罪嫌疑人保持冷静，防止事态恶化，不可轻举妄动激怒嫌疑人。

10. 发生爆炸、枪击、火灾或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检查负责人应立即终止该点安全检查，组织人员撤开，远离设备，开放疏散通道，组织人员疏散。

（2）立即向驻地派出所报警，同时将情况上报带班领导。

(3) 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护，对事发现场以及有关物品进行保护。

(4) 集合检查人员原地待命或转移至安全处待命。

11. 当检查人员遇袭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当检查人员遇暴力袭击时。其他检查人员和在岗保卫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应劝止暴力袭击者或共同配合制服暴力袭击者，同时向驻地派出所报警，请求公安机关处理。

(2) 当检查人员遇枪弹袭击时。应迅速躲避，同时疏散周围人员。安检负责人应立即上报情况，向驻地派出所报警请求支援。

(3) 当检查人员遇袭负伤时。带班领导应立即安排专人救护，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上级报告。

12.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后，检查负责人对处置全过程进行汇总，以书面形式向分管负责人进行汇报。汇报内容：

- (1) 事件原由 (2) 如何处置
- (3) 处置结果 (4) 分析总结

附件 4

保卫警用器材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方位	负责人
1	防暴叉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2	橡胶警棍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3	防刺服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4	防暴头盔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5	对讲机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6	防暴盾牌	2 个	门卫室	宋 艳 郑 霞
7	干粉灭火器	160 具	各重要部位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